

內政部對社會團體疏於監督管理 教育部對國立 大學缺乏監督考核機制 監察院促其檢討改進

民眾陳訴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遭人假借名義籌資逾4億元，開發山坡地，籌建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，惟該開發案之申請代表人國立臺灣大學李前校長卻涉嫌縱容包庇，私下收受土地等財物，開發案延宕20年，爭議叢生，受害大專院校教師員工及其親友等為數甚多，超過200人。內政部為人民團體之中央主管機關，教育部為大專院校之中央主管機關，監察院以該個案為例，深入調查該二機關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，結果發現內政部對社會團體之會務、教育部對國立大學之運作均缺監督考核機制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102年12月12日通過監察委員余騰芳、馬秀如之調查報告，指出本案之缺失，要求內政部及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：

- 一、大專教協自民國83年起長期廢弛會務，未將年度工作計畫、工作報告及收支預決算、各類會議之開會通知、會議紀錄、理事長改選、移交清冊等文件陳報內政部，又另有二個社會團體與大專教協之名稱相近、地址相同，且均由同一人發起成立，但內政部卻未能從諸多受監督之社會團體中，辨認風險較高者，盡監督輔導之責，積極要求其改善。
- 二、現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對於社會團體透明度之規範失當，且不足。
- 三、監察院前後2次函請教育部查明臺大李前校長是否擔任上述開發案之申請人代表，臺大為該校長出具之公文書規避關鍵資訊，惟教育部竟「相信臺大」，不向有關機關查證，逕將臺大復函照轉本院，行事草率；又該開發案影響校園秩序，但教育部卻態度消極，始終保持緘默。
- 四、臺大為全國最高學府，近3年接受教育部補助甚多，超過225億元，但在教育部函請其進行行政調查時，卻未針對疑義善盡查證

責任，反任由被調查對象親自核稿判發，違背行政程序法應行迴避之規定；且正式回復教育部之公文又規避關鍵資訊。該校校長向為國人楷模，言行舉止動見觀瞻，然前任校長道德誠信卻生爭議，致該校控制環境出現缺失。

二位委員清理該開發案之經過，於報告最後呈現，並表示陳訴人為保障權益，可向司法單位請求救濟。